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宥甯

電 話：02-77367497

電子郵件：e-j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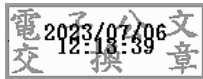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2906BA0C_ATTCH17.pdf、0082906B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
教育補助要點」第五點附表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7
月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07/06



1120135056